

第十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D\\_81\\_E7\\_AB\\_A0\\_E5\\_c45\\_765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7_AB_A0_E5_c45_76587.htm) 四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计算公式：全年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×适用税额 五、税收优惠 1、下列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

（1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土地。（2）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。（3）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。（4）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公用设施。（5）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。（6）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。（7）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
2、下列土地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减免土地使用税（1）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。（2）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。（3）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。（4）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占一定比例的福利工厂用地。（5）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用地。 六、纳税申报及缴纳

（一）纳税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，分期缴纳的征收办法，具体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（二）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，填写《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》，将其占用土地的权属、位置、面积等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填写，据实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。（三）

纳税地点和征收机构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土地所

在地，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但有两种情况需要注意：一是对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市（县）管辖范围内的，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；二是对在同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管辖范围内，纳税人跨地区使用的土地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纳税地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